张发〔2023〕30号

中共张汪镇委员会

张汪镇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合法性审查监督工作机制的意见

各村、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促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确保行政决策、执法行为、制度建设、合同协议合法合规，有效减少纠纷争议、促进公平正义、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经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制定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创建枣庄市法治镇（街）要求，充分发挥司法行政体制优势，利用司法所专业力量，聚焦行政决策、政策文件、合同协议和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工作，建立合法性审查监督工作机制，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合法性审查监督范围

（一）镇党委、政府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事项，提请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政策性文件。

（二）镇党委、政府制发的政策性文件。

（三）镇党委、政府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专业性强、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

（四）镇政府、村涉及重大合作、招商引资、民商事等内容的合同协议。

（五）涉及镇政府职权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行为，司法所应当对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规范化建设进行指导监督,负责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六）其他可能引起重大社会影响的事项。

三、合法性审查监督内容

**（一）政策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内容**

1、制定主体、权限是否合法；

2、制定依据、程序是否合法；

3、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

4、是否违法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增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是否超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限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

5、条款结构、语言文字等是否符合文件制定技术规范。

**（二）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内容**

1、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相抵触；

2、是否超越决策机关的法定职权范围；

3、是否滥用行政自由裁量权；

4、决策程序是否合法；

5、是否存在其他的法律问题。

**（三）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查内容**

对镇政府、村签订的合同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除重点审查协议的内容条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还可以审查合同协议的形成背景、必要性、操作性、公平性、适当性和风险性等。

**（四）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审查主要内容**

1、指导监督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实施情况；

2、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负责镇政府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3、指导监督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4、指导监督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5、协调处理行政执法主体之间的执法争议。

四、合法性审查监督工作程序

**（一）审查启动**。司法所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和指导监督。审查指导工作过程中如遇疑难问题应及时向市司法局相关业务科室咨询，可以根据需要邀请聘任的法律顾问、有关专家参加。

**（二）审查意见。**司法所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后，应提交合法性审查意见。行政执法指导监督中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凡在行政决策、政策性文件、合同协议起草阶段向司法所征求的意见，不能代替合法性审查意见。

**（三）监督落实**。党委、政府及部门、村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合理吸纳审查意见。对行政执法的违法行为，司法所监督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提请市司法局和上级主管机关作出处理决定。

五、工作保障

**（一）组织领导**。成立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协助、部门、村居主要负责人共同参与的合法性审查监督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司法所。负责重大政策研究部署和指导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工作经费纳入镇财政全额保障。

**（二）强化措施**。镇党委、政府文件呈批表和执法决定呈批表设置司法所合法性审查意见一栏，司法所未签署审查意见的，党委、政府领导一律不予签发。镇政府、村合同协议未经司法所合法性审查的，一律不予加盖镇政府、村公章。刻制“张汪镇司法所合法性审查专用章”，司法所对审查的书面材料要逐页签章。司法所长列席镇党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可以就有关问题提出法律意见。

**（三）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各村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合法性审查监督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积极探索出可推广、可复制、可操作的经验做法，支持、配合相关工作的开展，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四)宣传引导。**要加强政策宣传，全面解读相关政策要求，广泛调动各方面力量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培育挖掘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0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